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考核细则》的通知

陕测发〔2017〕5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了规范全省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考核工作，我局制定了《陕西省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考核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年11月22日

陕西省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考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陕西省测绘条例》、《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测绘资质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考核工作。

第三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考核工作。

设区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考核工作。

第四条 测绘资质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依法对成果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体系考核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考核结果作为对资质单位资质审查、监督检查等活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一）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应设有质量管理机构，并配有满足生产需要的质量检验人员。

（二）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应配有满足生产需要的质量检验人员。

（三）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技术和质量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应由注册测绘师或经验相对丰富的技术人员充任。

（四）质量检验人员应经过相关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七条 质量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应涵盖测绘资质单位从承接项目、组织准备、技术设计、生产作业、成果检验至成果交付等全部过程的质量控制。

（二）应明确各级技术、质量负责人，并明确技术、质量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职责。

（三）应建立项目生产作业和检验中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和维护相关规定，软件的可靠性验证相关规定等。

（四）应建立成果质量检查和验收、不合格品处置等相关规定。

（五）质量文件与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能有效结合。



第八条 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状态。

（一）合同评审及技术设计审批的规范性。

1. 承接项目时，应当进行合同评审(或计划任务评审)，保证具有满足任务要求的实施能力和符合测绘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

2. 项目的实施必须坚持先设计后生产，禁止没有设计进行生产；测绘资质单位应对技术设计文件进行审核，需要审批的，由业主方审批后实施；对于小规模常规性测绘项目或业主方提供技术设计的项目，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可不进行技术设计，但应明确使用的技术标准、文件或要求。

（二）项目实施前的培训情况。

项目实施前，应对检验人员、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学习技术设计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小规模常规性测绘项目，无需技术培训的，应明确告知检验人员、作业人员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定。

（三）项目使用的测绘仪器、软硬件的可靠性情况。

1. 项目生产和检验过程中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应当经法定计量器具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2. 测绘资质单位在基础测绘和重大测绘工程中使用的软件、程序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使用等技术标准。

（四）技术设计的执行情况。



1.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按照技术设计进行作业。

2. 生产过程中，应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技术问题的处理。

（五）项目成果质量检查验收的执行情况。

1. 测绘资质单位应对测绘项目成果组织检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能提供顾客使用。

2. 项目验收应由业主方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也可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

（六）场所、设施、环境的配备情况。

1. 测绘仪器、成果资料应存放在适宜的场所，提供适宜的存放环境。

2. 作业、质检、质量管理应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

3. 对于不合格品应有适当的隔离、处置区域和措施，避免不合格品流出。

第九条 法定测绘标准执行情况。

（一）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使用情况：

1. 一般情况下，应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2. 业主方要求使用已建成的城市坐标系统或重大工程项目专用坐标系统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不允许未经批准自行建立独立坐标系统。

（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标准使用情况：



测绘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国家规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使用。

（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情况：

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的地理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地理信息系统，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保证体系为不合格：

（一）机构与人员设置不符合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

（二）所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或软硬件不符合要求的。

（三）制定的检查验收规定低于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应执行而未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使用失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对用户特定需求未进行有效约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在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成果且未进行有效整改的。

（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过程中出现整体的、重大的偏离或出现严重影响成果质量行为的。

（七）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的。

（八）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式

第十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在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或年度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时，一般应对测绘资质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现场考核。

第十二条 申请测绘资质及申请测绘资质升级的单位，应当向相应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申请质量保证体系考核。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对申请资质升级的测绘资质单位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现场考核。

第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测绘资质单位的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一般进行文件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考核。

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状态和法定测绘标准执行情况应当现场考核，通过审查测绘资质单位主要业务范围的测绘生产过程和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过程及其形成的相关工作记录，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第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开展质量保证体系现场考核时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第十五条 对测绘项目材料进行检查时，发现违法测绘行为时，应中止质量保证体系考核，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测绘资质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考核各检查项按



“符合”、“不符合”判定，考核结果按“合格”和“不合格”判定。

各检查项符合率达到 80%以上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不进行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状态和法定测绘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考核。

若存在本细则第十条列举的情况之一，则直接认定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具体考核项及评价标准见附件《陕西省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考核表》（附件 1）和《陕西省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考核标准》（附件 2）。

第四章 结果处理

第十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在质量保证体系考核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测绘资质单位出具《陕西省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考核结果表》。

第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质量保证体系考核不合格单位存在的问题。被考核单位按要求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考核。

第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在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或年度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时，对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考核结果应通过媒体向社会予以公布，并抄报上级测绘地理信息



主管部门。

考核结果记入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考核人员玩忽职守致使考核有失公正的，或者测绘资质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考核通过的，考核结果无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陕西省测绘技术质量保证体系考核内容及分值评定细则》（陕测发〔2009〕70号）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陕西省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考核表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检查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一、质量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1. 是否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 and 满足需要的质量检验人员			
	2. 技术和质检负责人等关键岗位是否由符合条件的人员充任			
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1.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涵盖测绘服务全过程			
	2. 技术、质量负责人、检验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是否明确			
	3. 测绘计量器具检定和维护、软件的验证是否明确规定			
	4. 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是否明确规定			
	5. 质量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规定的结合情况			
三、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状态	1. 合同评审及技术设计审批的规范性			
	2. 质量检验人员、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			

	3. 测绘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维护、软件的验证情况			
	4. 技术设计的执行情况			
	5. 成果质量的检查验收情况			
	6. 场所、设施、环境的配备情况			
	7. 近三年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况			
四、法定测绘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 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使用情况			
	2. 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标准使用情况			
	3.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细则中列举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 是	☐ 否	
考核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被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代表签名：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 2

陕西省测绘资质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考核标准

一、质量管理机构建设

1. 是否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和满足需要的质量检验人员按资质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配备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有满足需要的质量检验人员。

(2) 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有满足需要的质量检验人员。

2. 技术和质量负责人等关键岗位是否由符合条件的人员充任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技术和质检负责人等关键岗位须由注册测绘师或经验相对丰富的技术人员充任。在注册测绘师制度全面启用前，两种情况其一即可；注册测绘师制度全面启用后，必须由注册测绘师充任。

二、质量管理制度建设

1.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涵盖测绘服务全过程

应涵盖测绘资质单位从承接测绘项目、组织准备、技术设计、生产作业、成果检验直至成果交付的全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技术、质量负责人、检验人员、作业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对技术、质量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作业人员有明确和完整的职责规定；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对技



术、质量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作业人员有明确、简明的职责规定。

3. 测绘计量器具检定和维护、软件的可靠性验证是否明确规定

对测绘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维护有明确规定，对软件的可靠性验证有明确规定

4. 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明确规定

对成果质量的检查有明确规定，对成果质量的验收有明确规定。

5. 质量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规定的结合情况

建立的质量管理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结合情况。

三、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状态

1. 合同评审及技术设计审批的规范性

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超测绘资质范围，非法转包、分包的情况；项目技术设计文件是否按规定经过审核的证明材料。

2. 质量检验人员、作业人员的培训及考核情况

能够提供质量检验人员经过相关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能提供项目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对检验人员、作业人员培训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维护、软件的可靠性验证情况

能提供生产和检验中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法定检定证书且证书有效；能提供生产和检验中使用的软件的可靠性验证材料。

4. 技术标准、技术设计的执行情况

能提供相关技术标准有效版本；能够有效执行技术设计。

5. 项目成果质量检查验收的执行情况

能提供项目完整、规范的成果质量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提供成果质量验收合格证据。

6. 场所、设施、环境的配备情况

提供的作业、检验工作场所适宜；仪器、成果资料存放场所适宜，环境条件满足要求；有不合格品隔离、处置场所和措施。

7. 近三年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况

查询近三年接受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测绘质量监督抽查的情况。

四、法定测绘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 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使用情况

从资质单位施测的测绘成果及技术文档材料中，抽查项目采用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使用已建成相对独立坐标系统的，能提供业主方要求使用的证明。

2. 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标准使用情况



从测绘资质单位施测的测绘项目中，抽查使用的技术标准；检查项目服务内容是否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3.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情况

从测绘资质单位施测的测绘项目中，抽查建立的地理信息系统使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需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据。